**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安徽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皖农建〔2019〕153号）、《安徽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皖农建〔2019〕15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3〕1448号）、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田块整治（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公示标牌等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项目工程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持续发挥效益。同时，要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加强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良田粮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以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

第四条　建后管护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县指导、乡监管、村负责”工作机制。

第二章 工程管护范围

第五条　工程管护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田块整治工程。**保证田埂、护坡、农机下田坡道等无垮塌，能够正常使用。

**（二）灌溉排水工程。**

保证灌排水渠坡面无破损，无明显塌陷、无明显淤积，垃圾淤泥杂草清理及时、不堵塞阻水；沟渠沿线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渠系建筑物（桥、涵、闸等）保持完好，能够随时运行使用，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

保证泵站能够正常运行，按要求及时供排水，泵房内卫生清洁，门窗无损坏、不堆放无关杂物；取水口正常清理、无杂物堵塞；泵房外四周无安全隐患。

保证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正常，取水口清理、无杂物堵塞；过滤设备定期冲洗，过滤网损坏及时更换；供水管道无断裂漏水，闸阀能正常开启，闸阀井、量水堰等其他附属设施无损坏。

保证其他水利设施包括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

**（三）田间道路工程。**保证田间道（机耕路）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畅通不破损，路肩完整、禁种农作物；生产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凹陷、积水，路面宽度不减小，禁种农作物。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保证农田林网当年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80%（含）以上，定期修剪，缺棵补栽。岸坡防护、坡面防护工程无垮塌；沟道（生态沟渠）疏浚及时、预防垮塌。

**（五）输配电工程。**保证供水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不损坏，运行良好，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六）科技推广措施。**保证耕地质量监测点各类设施设备、信息传输设备及终端仪器设备等，系统运行良好，不损坏。

**（七）标识标牌。**保证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完好不破损，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第三章 管护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建后管护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和监测评价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筹集、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承担建后属地监管职责，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日常检查和指导落实，协调督促村级建立管护组织。行政村具体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

由新型经营主体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由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管护。

1. 村民委员会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主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村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也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多种方式落实管护主体。

第八条　管护主体负责开展常态化巡查和具体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可以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落实；无法整改落实的，及时向所在乡镇报告，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建立管护台账，建立工程管护档案。

第九条　通过流转受益于高标准农田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市场方式取得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权的管护主体，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调度，并接受乡村各级组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

1. 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自觉维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

第四章 管护模式、管护人员和管护责任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乡镇要在县级自验前落实好建后管护主体，由村民委员会与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

第十二条　建立专职管护员管护模式。根据项目区范围面积及内容情况，配备管护人员。由村民委员会负责选定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履行管护职责，并接受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可从村组干部和有一定农田设施管理经验的村民中择优选择，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可设置公益性岗位，或部分项目可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等进行管护。

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的经营主体自行选定管护员，负责田间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并接受益群众和乡镇的监督。

所有管护员经村民委员会审批后，由所在村汇总管护员名单、联系方式、管护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村民委员会将管护员及管护的范围、内容、管护期、报酬、职责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乡镇也可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探索委托代理、购买服务等引入专业化公司的管护新模式。

第十四条　明确管护责任。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员承担，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常态化巡查与管护。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2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

日常管护工作内容包括：泵站、闸门启闭设备的日常正常运行状态检查，沟渠日常清淤，沟渠和道路杂草的清除，防范田间道路、农桥超载超标车辆通行等；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造成损坏的，责令破坏者赔偿，并立即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报告，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协助进行处理。村民委员会主体要组织对较大规模的沟渠进行维修清淤、道路修整、设备更换；同时，对发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五章 工程管护经费来源

第十五条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拓宽管护资金来源渠道，建立“财政资金补一点、集体收益提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经营主体筹一点”多元化投入机制，在乡镇设立“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台账”，主要包括：

**（一）财政资金补一点。**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县财政每年按亩均标准测算安排，不低于100万元；乡镇每年按县1:1配套安排财政预算。

**（二）集体收益提一点。**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从村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管护资金。支持从工程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收入中安排，或从工程运行收益中按适当比例使用。

**（三）社会力量捐一点。**鼓励乡贤能人、社会人士等捐助，参与和美乡村建设，自愿认领农事体验田块，支持项目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弥补管护资金不足。

**（四）经营主体筹一点。**受益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筹集部分资金，负责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

第六章 工程管护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乡镇要常态化开展工程管护巡查，并根据管护需求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管护资金使用申请，并附工程维修概算（乡镇进行维修费用测算），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履行报批后，资金下达乡镇，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好工程维护。

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村民委员会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十七条　工程管护资金使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在项目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挤占挪用。管护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设施设备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其他和工程管护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乡镇使用管护经费，需设立工程管护专项经费管理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乡镇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情况，开展定期督查，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第二十条　各乡镇要明确建后管护工作监督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列入对各项目村的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管护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自觉接受财务监督和审计检查，对截留、挪用管护经费的，视情节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农〔2022〕19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寿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巡查记录表

巡查单位： 乡（镇） 村 管护员

| **序号** | **项目范围** | **巡查内容与标准** | **巡查时间** | **巡查项目名称** | **巡查情况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田块整治工程 | 保证田埂、护坡、农机下田坡道等无垮塌，能够正常使用。 |  |  |  |  |
| 2 | 灌溉排水工程 | 保证灌排水渠坡面无破损，无明显塌陷、无明显淤积，垃圾淤泥杂草清理及时、不堵塞阻水；沟渠沿线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渠系建筑物（桥、涵、闸等）保持完好，能够随时运行使用，管理范围内无野生灌木。 |  |  |  |  |
| 保证泵站能够正常运行，按要求及时供排水，泵房内卫生清洁，门窗无损坏、不堆放无关杂物；取水口正常清理、无杂物堵塞；泵房外四周无安全隐患。 |  |  |  |  |
| 保证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正常，取水口清理、无杂物堵塞；过滤设备定期冲洗，过滤网损坏及时更换；供水管道无断裂漏水，闸阀能正常开启，闸阀井、量水堰等其他附属设施无损坏。 |  |  |  |  |
| 保证其他水利设施包括塘堰（坝）、小型拦河坝、农用井、小型集雨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且无安全隐患。 |  |  |  |  |
| 3 | 田间道路工程 | 保证田间道（机耕路）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畅通不破损，路肩完整、禁种农作物；生产路路面平整，无明显凹陷、积水，路面宽度不减小，禁种农作物。 |  |  |  |  |
| 4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 保证农田林网当年成活率达到85%（含）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80%（含）以上，定期修剪，缺棵补栽。岸坡防护、坡面防护工程无垮塌；沟道（生态沟渠）疏浚及时、预防垮塌。 |  |  |  |  |
| 5 | 输配电工程 | 保证供水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和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不损坏，运行良好，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  |  |  |  |
| 6 | 科技推广措施 | 保证耕地质量监测点各类设施设备、信息传输设备及终端仪器设备等，系统运行良好，不损坏。 |  |  |  |  |
| 7 | 标识标牌  | 保证公示标牌和各类标志完好不破损，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  |  |  |  |